

**(2018)浙0303民初6281号**

**陈尔钰:**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乐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尔钰合同纠纷一案中,因其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陈尔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浙0303民初62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3月12日15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579号**

**郭小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潘桥飞虎钢管租赁经营部与被告郭小毛、温州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79号上诉状副本。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4647号**

**中山市家用电器总厂有限公司、杨耀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白门电子实验厂与被告中山市家用电器总厂有限公司,第三人杨耀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46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温州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3日,平阳县博客喜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平阳县博客喜服装有限公司股东经通知,未向管理人提供财务账册、文书资料,现债务人平阳县博客喜服装有限公司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已产生的破产费用2095元,故请求本院终结平阳县博客喜服装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平阳县博客喜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平阳县博客喜服装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平阳县博客喜服装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平阳县博客喜服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3日,温州博之程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温州博之程包装有限公司股东经通知,未向管理人提供财务账册、文书资料,现债务人温州博之程包装有限公司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已产生的破产费用2095元,故请求本院终结温州博之程包装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温州博之程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温州博之程包装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

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温州博之程包装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温州博之程包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3日,平阳县昌乐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平阳县昌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经通知,未向管理人提供财务账册、文书资料,现债务人平阳县昌乐化工有限公司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已产生的破产费用2095元,故请求本院终结平阳县昌乐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平阳县昌乐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平阳县昌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平阳县昌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平阳县昌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6民破28号之一  
2018年10月16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平阳县宋桥纸箱厂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康祥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温州康祥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19日裁定宣告温州康祥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康祥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3日,温州臻仁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温州臻仁鞋业有限公司股东经通知,未向管理人提供财务账册、文书资料,现债务人温州臻仁鞋业有限公司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已产生的破产费用2095元,故请求本院终结温州臻仁鞋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温州臻仁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温州臻仁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温州臻仁鞋业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温州臻仁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3日,温州博之程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温州博之程包装有限公司股东经通知,未向管理人提供财务账册、文书资料,现债务人温州博之程包装有限公司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已产生的破产费用2095元,故请求本院终结温州博之程包装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温州博之程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温州博之程包装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

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宣告平阳县博客喜服装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平阳县博客喜服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3日,温州博之程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温州博之程包装有限公司股东经通知,未向管理人提供财务账册、文书资料,现债务人温州博之程包装有限公司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已产生的破产费用2095元,故请求本院终结温州博之程包装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温州博之程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温州博之程包装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

#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25日

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4民破21号**

本院于2018年8月28日受理了申请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浙0104民破21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孙超:本院受理原告沈皓与被告孙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归还原告40000元,利息17066.67元(以4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2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25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姚庄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善县人民法院(2018)浙0421民初5590号**

**庄顺成:**本院受理原告李毅与被告庄顺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归还原告40000元,利息17066.67元(以4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2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25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姚庄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善县人民法院(2018)浙0481民初5451号**

**王忠生:**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市金龙会商务会诉被告王忠生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545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王忠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海宁市金龙会商务会馆价款16570元,并支付利息(以16570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4元,由被告王忠生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忠生负担(原告已预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宁市人民法院(2018)浙0481民初5452号**

**王忠生:**本院受理原告海宁龙成壹号餐饮娱乐会所诉被告王忠生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办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545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王忠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海宁龙成壹号餐饮娱乐会所价款16570元,并支付利息(以16570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4元,由被告王忠生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忠生负担(原告已预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宁市人民法院(2018)浙0481民初5452号**

545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王忠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海宁龙成壹号餐饮娱乐会所价款38293元,并支付利息(以38293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58元,由被告王忠生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忠生负担(原告已预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782号**

**黄红兴:**本院受理原告张秘与被告黄红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57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红兴退还原告张秘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7年7月24日起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若被告黄红兴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550元,合计诉讼费1600元,由被告黄红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291号**

**唐国平:**本院对原告李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2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应支付原告货款28860元,本案诉讼费1296元,由你负担1172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5079号**

**朱明强:**本院对原告湖州六方新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朱明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5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3906号**

**姚云乔、崔振国:**本院对原告黄振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9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姚云乔应退还原告黄振斌借款本金11186.67元,被告崔振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822元,由你们负担73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3907号**

**杨伟:**本院对原告黄振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9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应退还原告借款本金10545元,本案诉讼费814元,由你负担714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3898号**

**於姚良、於子琴:**本院对原告沈阿章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於姚良应给付原告沈阿章代偿款50468.35元;原告向被告於姚良不能追偿的部分,其中三分之一的金额由被告於子琴承担。本案诉讼费1712元,由你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4139号**

**张跃权:**本院对原告高利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应退还原告借款本金65000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本案诉讼费2286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公告

本处日前受理了王一帆要求继承其父亲王宝全(男,公民身份号码:330104194403120011,于2017年12月8日死亡)遗产的公证申请。经查,王宝全生前曾于2012年9月25日立有公证遗嘱。因王一帆称无法联系到王宝全与其前妻生育的女儿王燕,为核查需要,现本处通过公告特此告知上述事项,王宝全的其他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联系本处。如到期未联系本处或无书面异议提交的,或虽有异议但未能提供相关证据的,我处将按照根据遗嘱公证文书出具继承权公证书。本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348号雪峰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0571-85198161 沈公证号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  
2018年12月25日

## 杭州华盛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融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浙江海融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华盛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9日),杭州华盛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原受让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债务人浙江海陆供应链有限公司等三户债权本金合计62,873,067.71元及本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海融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盛达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与浙江海融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海融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海融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特此公告

杭州华盛达联系电话:0571-88052869  
海融科创资产管理联系电话:0571-56198700  
**杭州华盛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海融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罚息、复利)	担保人
1	浙江海陆供应链有限公司	JK181014000063	11,374,483.24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浙江千足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陆供应链有限公司、永康市千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永康市颀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曹立新、徐子聪、曹矛盾、徐丽亚、曹实践、吴丽娜、曹政毅、楼继鲁
2	浙江致鸞纺织品有限公司	宾20127131093、宾20137131095	6,998,584.47		义乌万邦化纤有限公司、俞介清、何艳芳、傅肃土、何云菊、张青、傅嘉瑾
3	大自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JK181115000180 JK181115000172 JK181115000181、SX181114001870	44,500,000		浙江翔盛纺织有限公司、宋祖良、俞海英
合计			62,873,067.71		

注:1、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本金、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11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海融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隆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贷款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隆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贷款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8710.70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240.09万元,利息及罚息为人民币470.61万元(封包基准日2018年12月12日,利息累计至2018年4月1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  
处置方式: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我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vamcc.com>)或与我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中外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 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采取分期付款的竞买人资格需经我公司预审核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12月25日,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有效。  
**竞价日程安排**  
此次竞价投标日为2018年12月28日10时,现场开标,地点在杭州市上城区邮电路23号浙江长城资产大楼。采取现场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现场将聘请公证机构对此次竞价程序进行公证。竞买人须在2018年12月26日16时前向指定账户缴纳竞价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支付方式如下:  
户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账号:19-04810104002808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竞价保证金确认收悉后,竞价人可领取竞价规则相关材料并办理竞价登记手续,竞价登记手续须在竞价开始前完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传真:0571-85167878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9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花团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协议编号:中江国际[2013]信托442)第8号),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特定物业收益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绍兴柯桥花团贸易有限公司,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

债务人名称	转让基准日	本金	欠息	代垫费用	抵押人、担保人
浙江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9/5	10500.00	3091.55	103.33	浙江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恒柏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恒柏制衣有限公司,绍兴恒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夏柏潮,徐丽华